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秉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蘇國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